

福建意昂机电股份公司 关于股票被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福建意昂机电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未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在 2019 年 5 月 6 日开市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，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披露《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8），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、2019 年 6 月 3 日披露《关于股票被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3、2019-015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由于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尚在安排中，与会计师事务所的协议尚在磋商中，年报编制工作尚未完成，公司预计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披露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。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公平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至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后申请恢复转让，若公司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仍无法披露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

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意昂机电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6月18日